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 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Kwang Ting Cheng

\_\_\_\_\_  
韩建春

\_\_\_\_\_  
陈 辉

2023年12月25日